

【專題二】

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及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簡介

藍順得 (櫃買中心
專員)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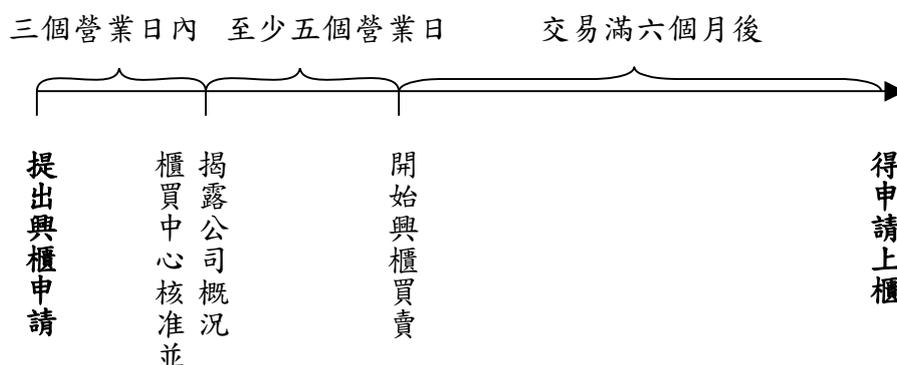
資本市場日趨國際化及自由化，國外證券市場如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均允許外國企業可至當地第一上市櫃，且大多已有一定之發展歷史，故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是為必然之趨勢。由於我國原僅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可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至於公司註冊地於我國境外之外國企業，則須已於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外國證券市場上市者，方可來臺申請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等有價證券，為鼓勵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及申請上櫃掛牌，櫃買中心於去(96)年 10 至 11 月間前往越南及泰國等地參訪外國企業，鑑於多數受訪企業均建議應儘速開放外國企業得以原股來臺第一上櫃，經向主管機關彙報該次參訪之相關建議事項後，行政院於本(97)年 3 月 5 日通過「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一二三計畫」，開放外國新興企業及一般大型企業得分別於興櫃股票市場及上市（櫃）股票市場第一掛牌交易，以促進海外企業與臺灣資本市場的緊密連結、滿足投資人多元投資商品需求以及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化與競爭力。

為配合上述計畫，櫃買中心爰於 97 年 5 月起陸續公告實施相關規章之修正案，並於櫃買中心網站之「國外企業來臺上（興）櫃專區」提供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相關法規及宣導簡報，以利外國企業及證券承銷商、會計師等中介機構等參考使用，另自本(97)年以來已分別赴中國大陸、美國、泰國、越南等地舉辦或受邀參加宣導說明會，並實地參訪當地企業，瞭解其回臺掛牌之意願及可能面臨之問題，協助解決並向主管機關反應，期望透過與業界彼此意見交流，得以與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齊心協力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

貳、規劃方向

為使外國企業先在臺灣適應資本市場之運作、熟悉我國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及提昇在我國資本市場之知名度，目前係規範外國企業應先以原股來臺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俟其交易滿六個月後，適應狀況良好且市場之運作及交易已上軌道時，復提出申請第一上櫃。

預計外國企業登錄興櫃至申請上櫃之流程如下：



參、外國企業登錄興櫃之簡介

一、申請要件

以下分就申請主體、推薦證券商、股務單位、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簽證會計師及財務報表編製、外國企業應承諾遵守之事項及無實體發行，分別說明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之要件：

(一) 申請主體

1.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者。

所謂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係指未有下列情事者：

- (1) 大陸地區設立登記之公司，前述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
-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企業股權超過百分之二十或為有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但如有必要者，得專案申請核准。

2. 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3. 已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者。

（二）推薦證券商

經二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書面推薦，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並由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檢送最近一個月對該公司之「檢查表」。

發行人應提出股份由其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應提出之股份，除因公股股權轉讓所需且經櫃買中心專案核准者外，為公司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以上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但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逾一百五十萬股者，則應提出一百五十萬股以上由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輔導推薦證券商各應認購十萬股以上。

（三）股務單位：在櫃買中心所在地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四）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至少指定一名居住或登記於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其主要職能係作為櫃買中心與外國企業間有效送達相關文件及通知配合辦理事項，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企業股票櫃檯買賣契約等事宜。

（五）簽證會計師及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外國企業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
2. 以中文版本為主，另得加送英文版本。
3. 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4. 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內容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但季合併財務報告無須編製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財務報告附註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若採我國會計原則編製者，無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5. 經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6.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7. 會計師應於查核（或核閱）報告之範圍段敘明外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原則

，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明確載示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

（六）應承諾遵守之事項

1. 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若外國企業係屬投資控股公司型態，則其被控股公司亦需承諾遵守前揭規定。
2.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所生之紛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應櫃買中心要求委託指定之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4. 登錄興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5. 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七）無實體發行：募集發行之股票及債券，得採無實體發行。

二、興櫃監理

基於國民待遇原則，有關登錄興櫃後之資訊申報、重大訊息申報、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及停止、終止興櫃之規定，原則上比照國內興櫃公司現行規定辦理。由於櫃買中心原則不赴國外進行實地查核，為考量未來興櫃監理作業之需求，爰要求外國企業於申請登錄興櫃時應承諾，於必要時需應櫃買中心要求委託指定之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另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外國興櫃公司應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至股東會召開方式，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情況下，外國興櫃公司應於我國境內召開股東會，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外國興櫃公司應訂有得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內容應包括具體作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三、興櫃交易

有關外國企業登錄興櫃後之交易方式及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相關規定，原則上比照國內興櫃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惟證券商於受理自然人客戶初次委託買賣外國企業興櫃股票時，基於風險之考量，須先確認該客戶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有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之紀錄，以確保其具備一定投資經驗及能力，且於興櫃風險預告書增訂提醒投資人買賣外國企業股票應注意之風險事宜，並指派業務人員

說明該種股票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

至於掛牌交易幣別，則採新臺幣計價，以利與現行交易制度接軌。

肆、外國企業第一上櫃之簡介

一、申請要件

以下分就申請主體、公司規模、設立年限、簽證會計師及財務報表編製、獲利能力、股權分散、集中保管、推薦證券商、股務單位、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及外國企業應承諾遵守之事項，分別說明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櫃之要件：

(一) 申請主體

1.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者（同前述興櫃申請主體之相關說明）。
2. 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二) 公司規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折合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三) 設立年限

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四) 簽證會計師及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外國企業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應符合之相關規定，同上述興櫃簽證會計師及財務報告編製原則之相關說明。

(五) 獲利能力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且其稅前純益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並占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六) 股權分散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

(七) 集中保管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將其持股總額依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辦理原則與本國規定相同。

(八) 推薦證券商

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者。惟應指定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推薦證券商應與外國企業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

外國企業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企業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九) 股務單位：在櫃買中心所在地設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

(十)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至少指定一名居住或登記於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其主要職能同上述興櫃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相關說明。

(十一) 興櫃登錄期間：六個月

應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但主辦推薦證券商倘有異動者，發行人應由新任之主辦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滿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上櫃之申請。但外國企業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該款規定辦理，排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1. 外國企業股票已在外國主要證券市場交易，申請其股票第一上櫃者，得無需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但自外國主要證券市場終止交易已逾六個月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2. 外國企業股票已通過外國主要證券市場掛牌審查，於通過該掛牌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專案申請縮短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之期間，但該期間仍不得少於二個月，且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有所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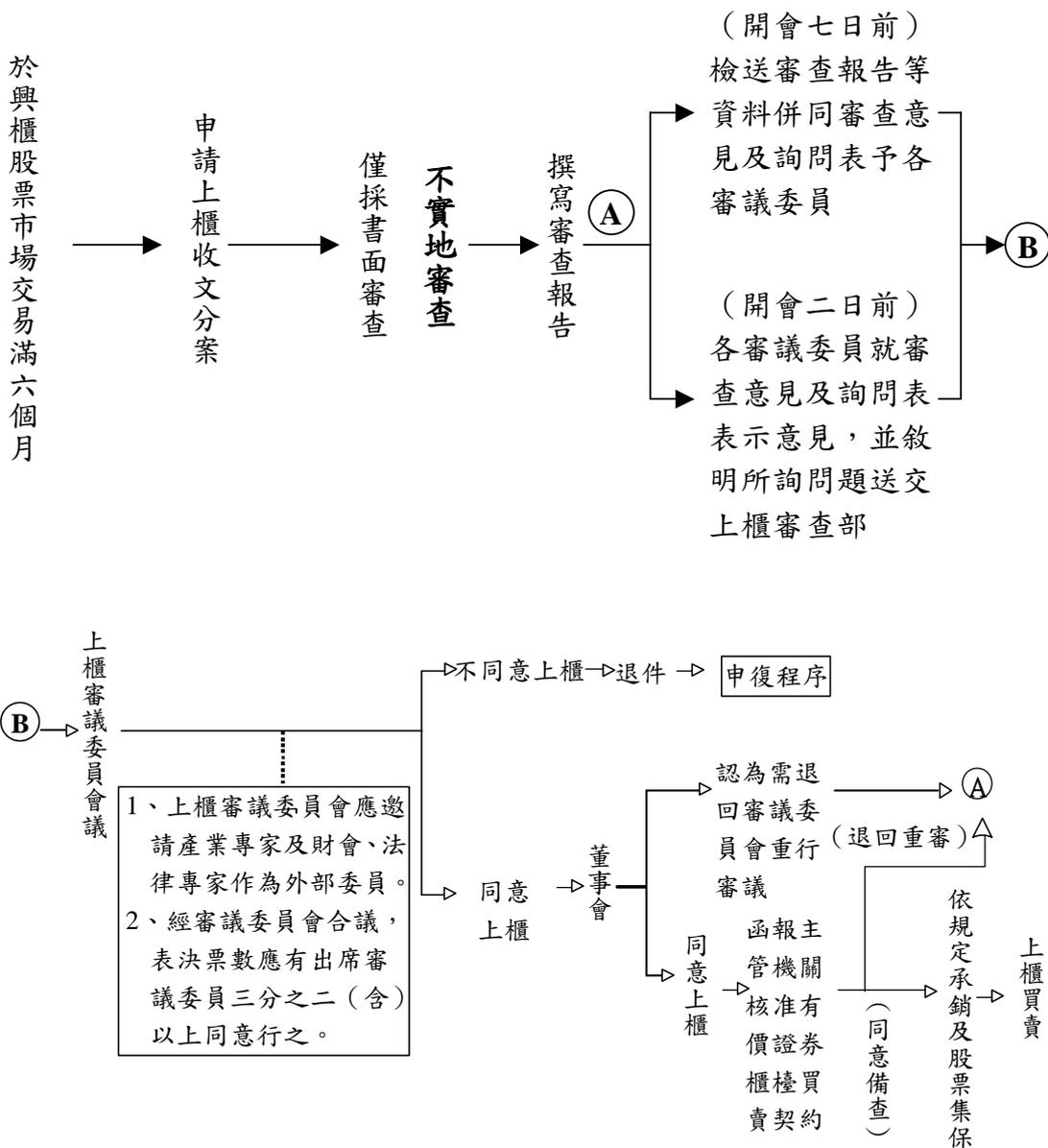
(十二) 應承諾遵守之事項

1. 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2. 外國企業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應櫃買中心要求委託指定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4. 上櫃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5. 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6. 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

我國證券法令、櫃買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企業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二、審查流程及不宜條款

(一) 審查流程圖



（二）不宜條款

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公司雖符合設立年限、資本額及獲利能力等上櫃要件，但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櫃買中心得不同意其股票為櫃檯買賣：

1. 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4.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6.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三、設置獨立董事

外國企業申請股票上櫃無須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惟申請公司應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獨立董事需在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分述如下：

- （一）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實質獨立性要件。
- （二）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三）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

四、投資控股公司補充規定

外國企業得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所稱「投資控股公司」，係指以投資為專業，並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被控股公司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以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發行人，且投資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百分之七十以上應來自各被控股公司；而外國企業之投資控股公司得僅控有一家被控股公司即可。有關「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設立年限規定，亦得以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為認定。

五、第一上櫃監理

基於國民待遇原則，有關外國企業第一上櫃後之資訊申報、重大訊息申報、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函請改善、處以違約金、預收款券、停止買賣及終止上櫃之規定，原則上比照國內上櫃公司現行規定辦理。

由於櫃買中心原則不赴國外進行實地查核，為考量未來上櫃監理作業之需求，爰要求外國企業於申請第一上櫃時應承諾，於必要時需應櫃買中心要求委託指定之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外國上櫃公司之股東會召開方式，原則上同上述外國興櫃公司之相關規定。

六、交易面

有關第一上櫃之股票交易方式，原則上比照國內上櫃公司現行規定辦理。至於掛牌交易幣別，則採新臺幣計價，以利與現行交易制度接軌。

伍、常見問題及說明

一、投資架構

營運主體在臺灣之企業，得否調整以海外控股公司型態來臺申請上櫃，例如以海外控股方式控制一家本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櫃；或以海外控股方式控制二家以上被控股公司，來臺申請第一上櫃，但其營運主體在臺灣者。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掛牌，櫃買中心不鼓勵國內企業透過股權重組包裝後，以外國企業型態回臺申請上櫃，若本國企業調整架構改以海外控股公司而不以本國企業申請上櫃，並非當初政策開放之原意，應循本國企業申請上櫃規定，否則恐有被認定為本國企業迂迴以外國企業身分來臺申請上櫃之虞。

二、稅負

有關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櫃之相關稅負，據財政部賦稅署相關函釋結果，說明如下：

（一）證券交易稅

買賣外國企業股票，無論其屬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或登錄興櫃者，應按千分之三課徵證券交易稅。

（二）所得稅

1. 第一、二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之股利

- (1) 該等外國企業給付投資人之股利，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2)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併計課徵所得稅。
- (3) 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投資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股利，則不課徵我國之所得稅。另個人海外所得自民國 99 年起將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2. 第一、二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
 - (1) 第一、二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來臺掛牌後，營利事業或個人買賣該等股票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益，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依規定該所得目前停徵所得稅。
 - (2) 惟營利事業買賣該股票，除符合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對象外，應就該證券交易損益課徵基本稅額。
3. 外國企業股票來臺掛牌前，股東處分該外國企業股權而產生之資本利得
 - (1) 該資本利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2) 該股東如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上開資本利得或損失應併計課徵所得稅。
 - (3) 該股東如為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則不課徵我國之所得稅。另個人海外所得自民國 99 年起將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三）遺產及贈與稅

1. 外國企業股票非屬我國境內之財產。
2. 對非經常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國民及外國人而言，僅需就我國境內之財產課徵遺產及贈與稅，故該等外國企業股票無須課徵遺產及贈與稅。
3. 對經常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國民而言，則需併同其於我國境內之財產課徵遺產及贈與稅。

三、財報查核期間

（一）登錄興櫃

外國企業申請其股票登錄興櫃時，其公開說明書中應檢附之財務報告，係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並應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

舉例來說，外國企業 97 年申請登錄興櫃，96 年度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比較之 95 年度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申請第一上櫃

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時，應檢附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二份（合併季財務報告得免經會計師核閱），會計師並應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工作之查核（核閱）報告。

舉例來說，外國企業 98 年 5 月申請股票第一上櫃，96、97 年度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比較之 95 年度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得免經會計師核閱。

若外國企業 98 年 9 月申請股票第一上櫃，96、97 年度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附列比較之 95 年度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經會計師核閱，但附列比較之 97 年上半年度得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申請主體為海外控股公司，但設立未滿 2 年

外國企業如以海外控股公司作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之申請主體，但該控股公司設立未滿 2 年者。

舉例來說，海外控股公司 97 年 9 月成立，97 年 10 月申請股票登錄興櫃，95、96 年度需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報(假設控股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起即控制被控股公司之擬制性資料)，96 年度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比較之 95 年度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若 98 年 6 月申請股票第一上櫃，95、96、97 年度需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報（假設控股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起即控制被控股公司之擬制性資料），96、97 年度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比較之 95 年度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實際，非擬制）得免經會計師核閱，其附列比較之 97 年第一季需編製擬制性數據。

四、財報編製依據之 GAAP 異動

外國企業以前年度原非採我國 GAAP，若改採我國 GAAP，應檢送之財報應如何編製？舉例來說，自 97 年起其財報編製依據由原本 IFRS 改為我國 GAAP，且 98 年 3 月申請股票第一上櫃，97 年財報（附列 96 年數字）之兩期對照比較基礎採用之 GAAP 應為一致，即均採我國 GAAP 編製，96 年財報（附列 95 年數字）之兩期對照比較均採 IFRS 編製，無需依照我國 GAAP 重編，但須揭露與我國 GAAP 之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另若自 98 年起其財報編製依據由原本 IFRS 改為我國 GAAP，且 98 年 9 月申請股票第一上櫃，98 年半年報（附列 97 年上半年數字）之兩期對照比較基礎採用之 GAAP 應為一致，即均採我國 GAAP 編製，97 年、96 年採 IFRS 編製之財報無需依照我國 GAAP 重編，但須揭露與我國 GAAP 之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五、內控評估

首先，外國企業來臺申請第一上櫃，會計師不需執行內控專案審查，其次，來臺申請上（興）櫃之外國企業雖不適用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但仍需自行設立符合其實務運作之書面內控制度，但並未要求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所有規定。會計師於執行財報簽證時，需進行內控遵循測試，評估控制風險，以決定證實查核之範圍（深度及廣度），且會計師於執行財報簽證時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同現行作法，仍需出具內控建議書予外國企業，外國企業並需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揭露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控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六、公司名稱及公司簡稱

不強制要求外國企業應有中文公司名稱，但至少應有英文公司名稱。因外國企業之股票代號編碼原則同本國企業，並無特別區隔，故其公司簡稱應為英文，或為中文包含代表國家或地區之國別代碼，例如美國公司之公司簡稱為 ASEINC 或日月 US。上開國別代碼可參採國際編碼機構協會（ANNA-WEB）之國別代碼。

陸、結語

對外國企業而言，選擇來臺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櫃所具有之優點，首先以交易面表現而言，櫃買市場成交值週轉率遠優於香港、新加坡等其他亞洲鄰近市場，本益比較亦不遜色，且因櫃買市場本益比及週轉率高，故可透過員工配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方式延攬優秀員工。臺灣電子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完整，掛牌家數眾多具有產業群聚發展優勢，有利投資人進行同業比較及評價，且櫃買中心不定期舉辦特色產業法說會及海外法說會，亦可增加上櫃、興櫃公司之能見度。就申請成本而言，來臺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櫃之成本相較於其他亞洲鄰近市場亦最為低廉。最後，櫃買市場之多元化交易方式（電腦競價、電腦議價平臺、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及可以場外交易）及多元化交易商品（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亦提供企業一元化之服務。

櫃買中心向來扮演成功企業的搖籃、經濟活力的推手之角色，配合資本市場日趨國際化及自由化，並為響應政府推動世界各地的企業來臺掛牌，櫃買中心已規劃完備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櫃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期藉由本文對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及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所作之簡介，利於外國企業對來臺申請登錄興櫃及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有所瞭解及提前規劃因應，且對協助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及申請第一上櫃之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有所助益。

期望在臺灣開放外國企業來臺掛牌後，能夠更壯大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規模，並將發行市場之案源由本國進一步拓展至國際，以強化臺灣證券市場之多元性，增加投資人投資標的之選擇，促進臺灣經濟成長，成就國家、公司、證券市場及投資人多贏之局面。